

正本

收文97年5月9日第97167號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人力字第097000191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

電話：02-2316-5300

承辦人：陳怡曲

電子郵件：yichu@cepd.gov.tw

主旨：貴會有關非典型僱用型態之意見，本會已錄案參考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97年5月6日台總雅字第97095號函。

正本：台灣總工會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
文97年5月4日第97169號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406

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蔡嘉華

電話：85902787

電子信箱：ziilion@mail.cla.
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2字第0970012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為勿降低部分工時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等級
下限等相關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7年5月6日台總雅字第97095號函。

二、貴會對維護勞工權益之努力及付出，本會謹致謝忱。查依
現行規定部分工時勞工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
者，其月投保薪資下限為11,100元。至是否降低上開勞工
之投保薪資等級，涉及勞工保險給付保障是否足夠問題，
本會當以勞工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之前提下，予以審慎研
議。貴會所提建議，錄案留供參考。

正本：台灣總工會

副本：本會勞工保險處

主任委員 盧天麟 休假

常務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

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執行

收文97年5月14日第97170號

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發展委員會 函

正本：中央政策委員會

副本：台灣總工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97年0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97組社字第023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台灣總工會來函，函中反對政府藉提高勞工就業率之因素，而欲為部份工時，定期契約，勞動派遣等非典型僱用形態，而量身立法犧牲勞工權益。相關建議資料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查照惠處。

中央委員會組織發展委員會